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五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武汉群光中心写字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5 日 15:00—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45,846,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没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股东。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 名，代表股份 22,40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15%（本数据与以下相关数据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

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和本所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在合并统计会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会议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06,9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卓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卓恩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严、沈佳、孙世磊、陈曦、邓德祥已回避表决。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独立董事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16)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6.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0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0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0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0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0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0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权股份的 0%。

16.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6.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4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05,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方翰宇

经办律师： 罗毅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